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调整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